

合肥蜀山区法院四年诬判四十多位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 据不完全统计, 自二零一八年至今四年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检察院和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达四十多位, 全部做有罪判决, 刑期最长的五年六个月, 最短的也有半年, 还有多人被判缓刑、管制、拘役、监外执行等, 每一份判决都伴随勒索罚款, 罚金在一千到几千元不等。

从二零一八年, 合肥市中共公检法机构搞所谓“指定管辖”, 规定所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到了检察院和法院阶段, 都要集中到蜀山区检察院、蜀山区法院“审理”。

李翠萍, 女, 七十三岁, 合肥市肥东县人, 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她患有子宫癌, 炼法轮功时间不长癌症消失, 身体康复。中共迫害法轮功后, 李翠萍坚持修炼法轮功, 至少七次遭到非法绑架、两次被非法判刑、多次骚扰、撬门抄家、关进洗脑班等迫害。现截取部分迫害事实:

二零零三年, 李翠萍被非法判刑三年, 关押在安徽省女子监狱, 被强制做奴工、看污蔑法轮功录像书籍。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晚十一时, 李翠萍被肥东恶警强行从家中抓走, 没有办任何手续。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李翠萍在讲真相时再次被恶警跟踪绑架。

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旬, 李翠萍

到银行取款时, 再次被绑架, 关押到洗脑班迫害十几天, 身体非常虚弱被放回家。不久, 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通知她在九月二十四日开庭。在非法开庭的当天, 身体极度虚弱的李翠萍, 不能走路, 被几个警察强行抬到车上, 绑架到法院, 被枉判三年两个月, 勒索罚款 5000 元。后来检查身体不合格, 监狱拒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 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李翠萍含冤离世。

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案件集中到某“指定管辖”单位, 在中国各大城市都有。这显然是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日益难以为继的表现。再看一例: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王敦龙和妻子胡学业、妻姐胡文业, 被瑶海区龙岗派出所和瑶海国保大队人员入室绑架, 并被抄去电脑、打印机、大法书、各种真相资料、真相葫芦挂件等。

恶警罗织黑材料, 将王敦龙、胡文业构陷到蜀山检察院和法院。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两点半, 合肥市蜀山区法院对王敦龙和胡文业进行非法开庭。辩护律师当庭要求: 立即当庭释放我的当事人! 法庭一时寂静无声, 法官、公诉人无语。但后来王敦龙和胡文业还是被蜀山区法院非法判刑。

四年来, 合肥市遭非法判刑或正在被非法审理的法轮功学员有: 白友华、陈天霞、丁子清、段天

俊、高宗华、郭恩惠、胡文业、何维玲、华学香、江兆英、蒋广雪、康启惠、孔凡珍、李彩侠、李翠萍、李国珍、李世英、李月兰、刘莉、刘惕非、马援军、裴玲、彭玉信、孙方云、孙士伟、汤菊章、王敦龙、王可珍、王秀英、吴伟明、徐敏、徐萍、杨亚军、袁家琴、尹敏、翟亚男、张玲、张萍、张善英、张桃芝、章欣红、赵美玲、郑华、朱瑞英等人。

据明慧网上的大量信息, 很多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件的公诉人、审判长, 在法庭上经常被法轮功学员及其维权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驳斥的哑口无言。在合肥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的过程中, 面对正义律师的辩护, 我们经常能看到这样的场景。

这些所谓的法官有的明知迫害无理, 但为了个人饭碗一意孤行地执行迫害政策; 有的被辩方说服, 但不敢违逆“上面”的旨意; 有些良心法官在明白真相后能够力所能及地减轻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强度; 而后者会越来越多。这是中共非常惧怕的。

中共“指定管辖”单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做法, 减少参与迫害的司法人员, 以便于中共管控、驯服他们。可怜了这些所谓的检察官、法官们, 冤判大法弟子已经犯下巨大罪恶, 如不及时醒悟, 必将成为“天灭中共”的陪葬。◇

您知道吗?

法轮功, 又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 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 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 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 还能使人变得诚实, 善良, 宽容, 平和。法轮功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





你知道吗？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刘杰生前被阜阳市看守所摧残得昏迷不醒

刘杰，男，年龄未知，安徽省阜阳市西湖镇法轮功学员，大田中学体育教师。2003年10月，刘杰被阜阳市看守所恶警酷刑摧残导致在医院昏迷不醒，2004年3月初，刘杰含冤离世。

2002年2月2日下午，阜阳市颍州公安分局610办公室的肖明才、贺勤等不法人员刘杰实施非法绑架、抄家。刘杰在阜阳市看守所被非法关押长达一年零八个月。期间，颍州公安分局610的肖明才、贺勤等不法人员多次敲诈刘杰家人，前前后后共勒索现金2万元左右，给刘杰的家人造成了很大的经济负担。

2002年11月4日，看守所所长曹立云等不法人员，把刘杰、赵首红、严兆银、李东梅、赵首敏、曲海等12名大法弟子，用麻绳五花大绑挂上牌游街示众。曲海不配合被恶人按在地上拳打脚踢，打得当时都爬不起来。

2003年8月，在阜阳市610操纵下，阜阳市颍州区法院对刘

杰和9位被长期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秘密判处3~7年的刑期。

2003年10月11日下午3点左右，看守所所长突然给刘杰的弟弟打电话说：刘杰正在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让他赶快去。刘杰的弟弟到医院看到哥哥躺在床上四肢不会动弹，嘴里往外流口水，已经不会说话了。刘杰的弟弟很难接受这个现实：本来身体健康强壮的哥哥怎么会被迫害成了这个样子？

刘杰在医院里昏迷不醒二十多天，生活不能自理，一直是他的家人在照看他。把人折磨成这个样子，阜阳市610、颍州公安分局、阜阳市看守所的不法人员却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推了之。他的家人为他治疗，先后花了4万多元。

阜阳市610恶人还在医院门口布置了便衣，目的是看看谁来看望刘杰，以达到进一步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的。2004年3月初，刘杰终因为阜阳看守所的酷刑摧残，历经数月的病痛折磨，撒下刚满三岁的儿子和家人，含冤而死。◇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